

财险公司产品迎分类属地监管

自3月1日起,财险公司在销售商业车险示范条款及1年期以上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产品时可采用备案方式。2月26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调整了财险产品审批备案范围的同时,还明确实施分类监管和属地监管,明晰了未来银保监会和银保监会产品监管的主要职责,前者向“谋方向、定制度、管重点”转变,后者向具体执行制度和属地监管转变。分析人士指出,此举释放出银保监会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信号,降低了保险机构推出新产品的成本,也降低了监管成本,提高了监管效率,有利于激发产品创新的市场活力。



调整审批备案范围 强化退出机制

原保监会《关于实施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机动车辆保险、1年期以上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产品均需报银保监会审批。

不过,在实际运营中,这一管理方式存在标准化产品重复审批、效率不高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通知》对财产保险产品审批备案范围进行调整,将使用示范产品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1年期以上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产品由审批改为备案,原属于备案类的产品仍采用备案管理。同时,银保监会将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的原则,对备案产品持续强化监管。

对此,有财险公司负责人表示,此举能

进一步提高产品监管效率,强化产品监管有效性。

近年来,保险业产品不断创新,许多个性化、定制化、多层次产品相继问世。不过,也存在少数公司保险产品数量轻质量、重开发轻管理,标准不健全、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市场上相继涌现出“雾霾险”“摇号险”“世界杯遗憾险”等保险产品,噱头十足、夺人眼球,也引发了不少争议。

《通知》再次明确,要强化产品退出机制。对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保险原理、违背公序良俗、噱头炒作、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和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稳健等问题的产品,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修改,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禁止申报新产品。

明晰监管职责 产品分类属地监管起航

产品备案由谁监管《通知》规定,对财产保险产品实施分类监管和属地监管。

具体来看,使用示范产品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两类产品”)由银保监会负责备案并监管;而其他产品均由相关银保监会负责备案并监管。不过,银保监会将根据市场变化和监管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由银保监会负责备案并监管的产品范围。

中国社科院保险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秘书长王向楠分析,商业车险的综合性改革正在推进中,需要循序渐进,地区差异处理不好的话容易造成监管套利;财政补贴农业险由于政策性而商业性弱,目前需要更高级别的

监管部门把关。

“财产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承保的各类风险与地区因素的相关性很高,而中国自然、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地区差异很大,因此,加强属地监管更能做到‘因地制宜’。”王向楠补充道。

此外《通知》还明确,银保监会负责研究制定产品监管政策、制度规则、工作规划,组织实施全国性的产品非现场检查,以及两类产品的备案和监管等;银保监会负责具体组织和执行产品监管规定,以及两类产品以外其他产品的备案和监管等。

具体来看,银保监会落实好产品属地监管职责,跟踪监测公司产品情况,对问题产品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将个人类产品和风险较高产品作为重点领域实施重点监管,维护好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潜在风险;组织实施好辖内公司产品非现场检查,配合做好全国性产品非现场检查;做好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公开、信访投诉等工作。

银保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银保监会产品监管职责主要向“谋方向、定制度、管重点”转变,银保监会产品监管职责向具体执行制度和属地监管转变。此举能充分发挥各银保监会贴近一线、熟悉市场的优势,形成上下联动监管合力。

王向楠也表示,属地监管能促进科学监管,推动保险机构开发更符合地区特点的条款费率,丰富保险产品供给,进一步改善所谓“一张保单卖全国”的状况;调整中央和地方监管资源的分工,降低保险机构推出新产品的成本,也降低了监管成本。

明确备案流程 规范产品报备

除了完善产品监管机制外,银保监会还规范产品备案流程。

《通知》明确,财险公司总公司为产品备

案申报主体。除两类产品以外,使用范围超出单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产品,由财险公司总公司向总公司营业场所所在地银保监会备案;仅在某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使用的产品,由财险公司总公司向产品使用地银保监会备案。

对于产品报送方式《通知》指出,所有备案产品均以电子化方式报送材料,并在经营使用后按规定报送备案。其中,使用示范产品的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产品、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产品(含中央财政保费补贴型、地方财政保费补贴型、非财政保费补贴型农业保险以及涉农保险产品)通过银保监会“保险产品电子化报备和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其他产品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产保险产品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报送。

那么,产品备案过程中需要报送哪些材料《通知》显示,财产保险公司报送产品备案材料一般应当包括:报审文件、备案表、保险条款费率文本、精算报告、可行性报告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过,包括机动车辆商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型的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以及融资性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在产品备案过程中,除了上述材料外还需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机动车辆商业保险需提供条款费率说明、新开业地区批筹或开业文件;财政补贴型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产品,还应至少提供可真实反映地方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意见的相关材料(如政府出具的开办方案等);融资性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产品提供公司产品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风控措施等材料。

银保监会要求,各财产保险公司要切实承担起产品管理主体责任;严格产品法律审查、精算审查、合规审查,对直接向个人销售的产品,还应进行消费者保护审查;规范产品开发使用,强化产品管理管控,做好产品清理修订,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水平。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再融资新规落地公募基金迅速入场 累计认购超16亿元

在上市公司再融资火热的背景下,机构参与认购的积极性同样高涨,基金公司也不例外。北京商报记者统计发现,再融资新规落地以来,截至2月25日,已有26家上市公司披露增发预案。同期,更有6家基金公司快速参与定增,累计认购金额高达16.1亿元。而随着重视程度的提高,多家公募机构也纷纷开启产品筹备和标的研究的工作。

新规后认购热情高 6家公募累计出资16.1亿

2月1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三项文件,再融资新规正式落地。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自再融资新规落地以来,截至2月25日,已有26家上市公司披露增发预案,相比之下,今年1月全月则仅有23家发布增发预案。

根据预案公告显示,基金公司也频繁出现在增发对象名单中。例如,2月15日-25日期间,就有兴全、睿远、前海开源、财通等多家基金公司参与。其中,兴全基金更活跃,累计参与药石科技、立思辰和中密控股3项定增认购,认购金额高达9.6亿元,更包揽了上市公司药石科技累计6.5亿元的定增计划。

2月25日,药石科技发布非公开发行预案表示,计划以61.04元/股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4.8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亿元。认购方则只有兴全基金一家,具体参与认购的则是兴全基金旗下管理的17只产品。

另外,前海开源基金和财通基金参与了恒邦股份的2020年度定增预案,分别认购2亿元和1亿元。在中密控股、立思辰等部分个股

的定增预案中,富国、睿远、建信等基金公司同样现身。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月25日,再融资新规下发后,已有6家基金公司参与定增,累计认购金额高达16.1亿元。

“我们是在当前市场环境和政策支持下看到了定增的投资机会,才会选择入场参与的。”沪上某中型基金公司内部人士坦言。他表示,再融资新规落地后,参与定增的锁定期减半,投资不确定性显著降低。同时,由于发行折价率的空间扩大,在认购时也通常能以更低的价格参与。

重视程度提高 多数机构已处研究筹备阶段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上述部分基金公司外,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也有其他机构正在筹备参与定增的相关事宜。

招商基金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总监姚飞军表示,公司投资人员对于已经过会或拿到批文的项目正在进行深度学习和研究,将积极应对市场的投资机会。据姚飞军介绍,目前的准备工作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第一是积极筛选目前已经过会或拿到批文的项目,择优进行深度研究和前期对接;第二是积极寻找性质匹配的资金,抓住再融资市场的机会;第三是积极梳理相关流程和制度,保证定增进行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诺德基金也指出,再融资新政让定增这类资产从过去两年不被人待见的处境中浴火重生,重新变成有投资吸引力的资产。目前,诺德基金已经有多个专户产品在准备当中,相关的公募业务也在筹备过程中。

同时,在再融资新规的支持下,也有过往的定增主题产品被“唤醒”。北京某大型基金公司内部人士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公司此前已成立了相关的定增主题产品,虽然受近年来政策收紧的影响,定增业务沉寂了一段时间,不过,随着新规下发,近期也开始重新

挑选标的,目前仍在沟通研究阶段。

关注基本面 聚焦优质公司

虽然新规之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热情再度被点燃,市场有望出现大量可供挑选的认购标的,不过,在业内人士看来,任何投资都有一定的风险,未来定增市场机会众多,但亏损的可能也同样存在。投资者更应擦亮

◆相关链接

多券商拟研究调整定增方案 再融资有望提速

内择机实施定增。

2月1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等三项文件并表示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此,再融资新规正式落地。新规从发行定价、锁定期、减持规则等多方面为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松绑。再融资新规调整后,券商定增的积极性,近期公布定增预案的券商数量预计会越来越多。同时,因发行难度大幅降低,券商定增规模也将大幅增加。”券商投行从业者何南野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

Wind数据显示,目前,包括海通证券在内,共有8家券商的定增预案尚未实施,拟募集资金达859.6亿元。从各券商募资用途上看,多数券商再融资指向补充公司资金、扩大业务规模等。其中,发展资本中介和投资交易等重资本业务成为券商募资的重点投向。

从目前拟实施定增计划的券商申请进度来看,8家券商中,最快的是国信证券和中信证券,两公司定增计划均已获证监会通过。另外,还有中信建投、海通证券、西南证券、南京证券、第一创业、中原证券的定增预案正在推进,其中,海通证券、中信建投定增

要求。

而在具体标的的选择上,还是要回归基本面。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也表示,将从四个角度进行考虑。首先是关注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其次,由于当前锁定期最短6个月,也就是说,至少在未来半年看好该个股的市场表现。再次,应关注定增标的及所在行业是否被基金经理所看好。最后,是关注定增的价格是否合适。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